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6-055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6年11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郭剛先生代為出席，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2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421,374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43%。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解除限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張瑞忠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二.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根據部分激勵對象的最新變動及公司派息情況，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具體如下：

(一) 鑒於公司已實施2026年中期權益分派，根據《激勵計劃》中關於派息等事項的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董事會同意將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6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33元／股。

(二)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1,500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張瑞忠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 關於擬提高公司日常備付資金保值增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將公司以閒置自有資金開展保值增值業務額度提升至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投資品種為保本型、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且單筆產品期限不超過6個月。前述業務額度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業務額度內決定、辦理具體業務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關於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自行清算的議案

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華聖**」)現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另一股東方山西昇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鑒於山西華聖的經營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且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經雙方股東協商一致，擬在山西華聖經營期限到期後實施自行清算，並於清算完成後將其註銷。

本次山西華聖自行清算，預計公司將承擔損失約人民幣0.028億元(最終以實際清算結果為準)。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上述山西華聖自行清算事項，並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關於聘請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其中包括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執行西非會計準則的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

根據上述股東會的授權，經審議，董事會同意聘請信永中和幾內亞分所(SW Fiduxis)為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2026年度審計機構，提供西非會計準則下的審計服務，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81萬元(或等值外幣)。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11月25日